关于受理秦秀丽1人追加工伤认定部位申请的公示

（2024）6

1.秦秀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中学）申请追加工伤认定部位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月30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中学秦秀丽追加工伤认定部位的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秦秀丽，性别：女，年龄：54岁，工作岗位：教师。受伤时间：2023年9月2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中学计算机一室，受伤部位：1.右外踝骨折；2.脑震荡；3.肩袖损伤（右）。主要原因：上课期间，关窗户时从凳子上摔下。

受伤经过：秦秀丽于2023年9月25日12时40分许在学校计算机一室教学时，因窗外风吹进教室感觉有些冷，便搭凳子站上去关窗户，在关闭窗户后从凳子上下来时不慎摔倒受伤。随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同日诊断为：1.右外踝骨折；2.脑震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中学2023年10月1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部位为:1.右外踝骨折；2.脑震荡。2024年1月16日，秦秀丽向我局提出追加工伤认定部位申请，其自述：自2023年9月25日受伤后，于2023年10月11日左右，其右肩开始出现疼痛。10月14日因疼痛难忍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拍片检查。2023年12月12日再次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期间诊断为：肩袖损伤（右）。2024年1月3日门诊复诊，诊断为：肩袖关节囊扭伤（右）。现提出追加工伤认定部位：肩袖损伤（右）。